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办〔2016〕45号

关于印发《市环保局贯彻落实〈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市环保局贯彻落实〈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抄报：黄澜副市长，叶荣生副秘书长。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市环保局贯彻落实《南京市水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议的要求，强化源头控制、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社会共治，推进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完成南京“水十条”中由我局牵头及配合负责的相关工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工作达到国家先进水平，基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形成全覆盖网格化管理，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水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高，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列入省考的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省定标准，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度减少。

到 2030 年,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工作达到国际较高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我市水环境承载能力。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列入省考的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省定标准。

三、主要任务

1. 评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

2017 年底前,组织完成全市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对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区域,制定污染物削减方案。(水处牵头,总量处、市站、市院等参与)

2. 加强生态红线管控

严格管控生态红线区域。落实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强化考核监管和生态补偿。(生态处牵头,规财处、行政审批处、总队等参与)

3. 严控工业排水项目建设

新(扩)建工业生产项目,必须进入已批准的开发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为研发配套的组装加工项目除外)。滁河、秦淮河流域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排水的工业项目。太湖流域禁止建设氮、磷为特征因子的工业项目。(行政审批处牵头,总队参与)

4.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负面清单管理,对重点工业项目试行先进性评估制度。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等

要求，形成产业结构、生态空间和总量控制“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模式。研究制订滁河、秦淮河等重点流域污水排放限量规定，实行排污总量前置管理。（行政审批处牵头，总量处、水处等参与）

5. 淘汰落后产能

制定拟取缔“十小”企业名单及取缔计划，2016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取缔任务。（污防处牵头，总队参与）

6. 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

开展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行业的专项治理工作。（污防处牵头，行政审批处、总队等参与）

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政策。（行政审批处牵头，污防处、总量处、总队等参与）

2020年底前，分批完成全市农药、医药、水泥、铸造、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和涉重企业的环保核查工作以及环保整治工作。（污防处牵头，行政审批处、总队等参与）

7. 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

直排外环境的工业集聚区企业必须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管网的集聚区企业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集聚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管网，2016

年底前，基本完成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升级改造。（污防处牵头，总队等参与）

8. 规范工业污泥处理处置

对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重点行业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配合省厅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工作；加强工业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工业污泥得到安全处置。（固辐处牵头，污防处参与）

9. 强化畜禽养殖分区管控

会同市农委，根据畜禽养殖发展、生态红线、土地利用以及城乡发展等相关规划要求，向社会公开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全面开展养殖业污染防治调查，列出规模化养殖场清单和禁养区需关停或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清单，制定关闭搬迁补偿方案；2016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关闭搬迁工作。（生态处牵头，行政审批处、总队等参与）

10.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环境监管

对列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综合利用尚未到位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大环境保护监测和监察执法力度。严格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环保审批。加强信息共享，加快建立禁养区畜禽禁养、限养区和发展区规范合法养殖的长效管理机制。（生态处牵头，总队、市站等参与）

11.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处牵头）

12. 加强重点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

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污染防治设施改造，2016 年底前完成 125 个加油站油罐防渗池建设或更新为双层罐；2017 年底前，完成 151 个加油站油罐改造。新建加油站一律建设防渗池或双层罐。（污防处牵头，行政审批处、总队等参与）

加强对全市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堆放场地、危险废物填埋场的规范化管理。（固辐处牵头，总队参与）

13. 推进水源地排污口及污染源整治

对燕子矶水源地等 5 个长江干流水源地和固城湖、三岔水库、金牛山水库、赵村水库等水源地，实施排污口及污染源整治。（水处牵头，总队等参与）

14. 整体提升地表水水质

参照《水体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对胥河落蓬湾、秦淮新河节制闸、二干河开太桥、横溪河黄桥、秦淮新河铁心桥等 5 个应提升水质的地表水断面，对十里长沟化工桥、城南河龙王庙等 2 个现状为劣 V 类的主要入江断面，分别编制水体水质达标方案，2016 年底前编制完成，分年度组织实施。（水处牵头，污防处、总量处、生态处、市站、市院等参与）

15. 开展重点流域治理

落实省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开展对化工园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等沿江工业园区的水污染专项整治，重点防治有机毒物污染，严格控制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毒物等排入长江。推进国家“治太”方案和省实施方案。（水处牵头，污防处、

总量处、生态处、总队等参与)

16. 开展区域流域水环境补偿工作

制定《南京市水环境区域流域补偿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谁超标、谁补偿，谁达标、谁受益”的原则，对九乡河、金川河、城南河等主要入江入湖河流，组织开展水环境区域补偿试点工作。2020 年底前，形成较完善的区域流域水环境补偿机制。(水处牵头，规财处、市站等参与)

17. 形成监测预警体系

形成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水环境质量预警管理响应平台，实时共享监测数据，为采取对应措施做好支撑。(监科处牵头，水处、市站参与)

18.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管理

全面调查沿江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开展重点环境风险源环境隐患排查，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完善重点风险源清单，逐步开展重点风险源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2016 年底前，对水源地、环保敏感目标构成威胁的风险源要编制完成风险源转移、搬迁年度计划方案。2020 年底前，完成方案中全部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的转移、搬迁任务。(污染防治处牵头，固辐处、生态处、应急处、总队等参与)

19. 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

根据国家和省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落实重点环境

管理类的化工有毒污染物排放、转移登记制度。2018 年底前，完成全市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清单中的化学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化学物质的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污防处牵头，应急处、总队参与）

20. 有效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修订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与保障措施等，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溢油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定期组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演练。（应急处牵头，污防处、总队等参与）

21. 强化日常监管

严法监管全市工业企业、工业园区（集中区）的废水治理及排放行为。加大夜间、节假日等八小时以外的环保监管执法行为。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例行监察、随机抽查等手段，细化对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总队牵头，污防处、市站等参与）

22. 强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

推动工业集聚区水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联网平台建设；2016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重点工业集聚区要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在线监控设备稳定运行，保持与上级环保部门监控平台实时信息传输和上报。（总队牵头，市站参与）

23. 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分配方案,统筹确定控制单元内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额度。完善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加强对总氮、总磷以及铅、汞、铬、镉、类金属砷 5 类重金属污染排放的总量控制。持续推进生活污染源、农业源的减排。(总量处牵头,污防处、监科处、总队等参与)

24. 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检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强化“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法律要求。实现重点工业企业持证排污全覆盖。建设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全面实现全市排污许可证电子化管理。(总量处牵头,行政审批处、总队等参与)

25. 全面推行排污权交易

全面推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将排污权交易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引导企业自觉参与交易。对水质超标的控制单元,排污单位不允许作为受让方与本辖区范围以外的排污单位进行交易。(总量处牵头,市院参与)

26. 严格排污收费

2016 年底前,对所有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依法按自动监测数据核定排污费。2017 年起,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五项重金属征收标准调整为每污染当量 8 元、6.4 元、8 元,并对上述污染因子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规财处牵头,总队参与)

27. 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综合运用挂牌督办、区域限批、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重点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对环境问题突出的企业和区域实施限批，依法追究环境违法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对拒不改正的违法排放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拖不验等违法行为。2016年底前，完成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排查和清理整改工作。（法规处牵头，行政审批处、污防处、总队等参与）

28. 推行环境责任赔偿

按要求实施环境污染责任赔偿制度。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须排除危害，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损害给予赔偿，为环境修复提供资金保障，涉嫌刑事犯罪的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法规处牵头，污防处、总队参与）

29. 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制定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标准，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根据企业环境遵纪守法的执行情况，评定相应的等级格次，定期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接受公众监督。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法规处牵头，污防处、总队参与）

30. 强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做好对全市高风险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应保尽

保”工作。督促保险企业定期对参保企业进行现场勘查和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推进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生产、排放，危险化学产品生产、贮存、运输，使用一、二类放射源，危险废物生产量较大等高环境风险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焚烧厂等集中处置单位，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鼓励其他排污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法规处牵头，污防处、固辐处、总队等参与）

31. 加强环境执法联动与协同

按照《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的打击力度。（总队牵头，污防处、法规处等参与）

根据《南京都市圈环境保护合作章程》，加强区域执法合作，解决流域污染问题，集中打击流域性、跨区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规财处牵头，污防处、水处、法规处等参与）

32.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

建立全市行政单元全要素水环境监测体系，优化全市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等监测网络，增补跨界河流和重点控制区水环境监测点位，提升水环境监测网络的整体功能。（监科处牵头，市站参与）

33.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提高环境监察、监测、应急的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水平，开展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

制度，充实基层环保监管力量。2016 年底前，环境监察机构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完善市、区（园区）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提升水环境质量、污染源和应急监测能力。（组人处牵头，法规处、监科处、应急处、总队、市站等参与）

34. 强化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落实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应急管理数据库建设。2020 年底前，建立起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体系。对沿长江工业园区、重大风险源周边等重点区域，以及持久性有机物、生物毒性等典型问题，定期定点开展预警监测，并落实每日巡查报告制度。定期开展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演练、评估与预案修订，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应急处牵头，生态处、污防处、总队等参与）

35. 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逐年制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年度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确定治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来源、政策措施推进要求及责任分工，并向社会公开。（水处牵头，市院、市站等参与）

36.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各类排污单位是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的主体。应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确保稳定达标排

放。国有企业及其他上市企业要自觉落实治污责任，向社会公开环境承诺。（污防处牵头，监科处、总量处、法规处、总队等参与）

37.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制定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组织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报送市人民政府。（水处牵头，污防处、生态处、固辐处、行政审批处、总队、市院、市站等参与）

38.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在主要媒体定期公布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公布各区水环境质量排名。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开展定期监测，按季度向社会公开。（监科处牵头，市站参与）

国控、市控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污防处牵头，总量处、总队等参与）

39. 加强社会监督

拓展公众、社会组织法规培训和咨询渠道，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适时邀请其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健全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积极推进环境公

益诉讼，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环境保护。（法规处牵头，总队、宣教中心等参与）

40.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环保“十进”和中小学环境教学内容，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定期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公众关注水环境保护。（宣教中心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直属单位及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应切实按照责任分工，对照任务时间节点，切实安排好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组织做好并完成相关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大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重点向推动难度大、任务重的有关工作倾斜，有效保障各项任务的顺利实施。

（三）建立工作机制。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任务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并纳入日常考核内容。各直属单位及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应定期报送有关工作信息与进展情况。

附件：配合其他牵头单位完成负责事项的局内分工

附件:

配合其他牵头单位完成负责事项的局内分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牵头处室	参与处室
一、水生态空间保护					
1	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	调整水产养殖空间布局,深入实施退渔还湖、退圩还湖工程。	市农委	生态处	
二、工业污染防治					
2	污染企业关停搬迁	全面排查城市建成区现有化工、印染、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原料药等污染较重企业,制定企业改造退出方案和清单。关停搬迁除与四大片区重点骨干企业配套企业外的其它中小型工业企业。	市经信委	污防处	总队
3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根据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关停并转污染大、能耗高、效益差的工业企业。	市经信委	污防处	总队
4	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对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重点行业 39 家企业开展清洁化改造。	市经信委	污防处	
三、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5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完成溧水鹏鹤污水厂三期等 3 个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	市水务局	水处	总队
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完成城北、江心洲、城南、仙林、铁北、珠江、江宁开发区和江宁城北等 8 家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	市水务局	水处	总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牵头处室	参与处室
7	市级城镇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平台建设	建设完成市级城镇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平台。	市水务局	水处	
8	排水达标区建设	基本完成建成区污水收集体系全覆盖。	市水务局	水处	
9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分批完成城市建成区黑臭河道整治工作。	市水务局	水处	
10	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	完成江南静脉产业园污泥处置场建设。	市水务局	固辐处	
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1	水产养殖投入品专项整治	推行水产品质量网格化监管,落实养殖业主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开展水产品“三品”认证,提高养殖生产记录覆盖率。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市农委	生态处	
12	农村污水收集处理	积极引导尾水资源循环利用,合理选择治理方式,优先推进太湖流域和美丽乡村示范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市水务局	生态处	
13	美丽乡村建设	2017年基本建成美丽乡村五大示范片区;到2020年,累计建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0个以上。	市委农工委	生态处	
五、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14	船舶修造和拆解污染控制	完成47家修造(拆)船业污染专项整治任务。	市交通局、市经信委	污防处	
15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完成南京港集团第四港务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工程。	市交通局、南京海事局	污防处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牵头处室	参与处室
六、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					
16	水源地保护区达标建设	对燕子矶水源地等 5 个长江干流水源地和固城湖、三岔水库、金牛山水库、赵村水库等水源地,开展饮用水源地安全评估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实施排污口及污染源整治。	市水务局	水处	总队
17	备用水源地建设	划定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完成备用水源地水厂、输水管网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市水务局	水处	
18	入江河流综合整治	实施九乡河、七乡河、城南河等主要入江河流的综合整治,开展清淤疏浚、引流蓄水、生态修复等工程。	市水务局	水处	
19	入河排口规范化整治	关闭天环食品有限公司等 7 个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关闭观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对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等 5 个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口实施生态净化工程;关闭高淳区漆桥污水处理厂等 8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口,其余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均实施生态净化工程。	市水务局	污防处	总队
20	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天井洼、轿子山、水阁等城镇垃圾填埋场实施防渗改造。	市城管局	固辐处	
七、政策及科技支撑					
49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加快推进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重点行业等领域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	市发改委	污防处	监科处
50	环保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推进南京江宁开发区环保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鼓励互联网技术与环保服务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环保电商等新业态。	市发改委	监科处	